****

嘉开管〔2021〕19号

**关于印发《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各部门（单位）：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
| --- |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

2021年7月7日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1. 编制目的
	2. 编制依据
	3. 适用范围
	4. 工作原则
	5. 工作职责

2 事件分类和分级标准

2.1 风险分析

2.2 分级标准

3 组织体系

3.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3.2 区级成员单位及职责

3.3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4 监测预警

4.1 预防监测

4.2 预警分级

4.3 预警发布

4.4 预警响应

4.5 预警解除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专业处置

5.4 应急结束

5.5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6.2 保险理赔

6.3 调查与评估

7 应急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责任追究

8.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我区管辖范围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依法、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嘉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管辖区域内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坚持以下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强化实施；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发生。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各负其责，有效处置。

（3）备用结合，专兼结合。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企业统筹布局规划，组建各类专业和兼职应急队伍，整合多方应急救援力量，切实做好应急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4）科学处置，强化管理。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装备作用，科学处置，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依法、全面、准确发布应急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工作职责

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各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承担本单位管道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应急救援处置的主体责任。

2 风险分析和分级标准

2.1 风险分析

石油（包括成品油，下同）、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包括：

（1）管道本体：管道或者相关附属设施本体失效，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2）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3）自然灾害：地震、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2.2 分级标准

根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事件：

①造成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 人以上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达1 亿元以上。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重大）事件：

①造成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较大）事件:

①造成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一般）事件:

①造成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 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1000 万元以下。

以上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 组织体系

3.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一旦发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当成立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接到报告后，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及成员立即赶赴现场，会同事发地街道、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和有关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第一时间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快速判定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组织协调全区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并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做好综合研判及上报；同时，按规定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突发事件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应急结束后按区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和后期处置工作。

3.2 区级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分局、宣传部、经信商务局、社会发展局、财政局、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交通局、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组成。

（1）应急管理局：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做好火灾扑救和人员救援，会同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置和总结评估，会同事发地街道做好受灾人员或者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2）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配合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本区石油天然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3）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做好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4）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负责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5）经信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等工作。

（6）社会发展局：会同事发地街道做好受灾人员或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7）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资金筹集管理工作，保障区级部门应急救援工作经费。

（8）资规分局：负责提供事发地地质灾害信息，并制定应对措施。

（9）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指导因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制定污染区域防护措施。

（10）建设交通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受损害或者受威胁的工程建筑、公用设施等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的运输；负责协调市气象局做好事发地气象保障服务，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台风、暴雨（雪）、寒潮、低温、道路结冰、大风（龙卷风）、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11）市场监管分局：参与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可适当调整成员单位。

3.3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突发事件第一响应机构，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主要职责：

（1）负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各级政府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预防监测

（1）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对石油天然气管道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灾害的隐患信息，要及时向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和区管委会报告。

（2）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与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应当加大监督巡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4.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依次分别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件。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4.3 预警发布

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应急管理局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情况，做好对事件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的判断和把握，核实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区管委会。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实信息后，向本级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其中，一级、二级预警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三级预警由市发展改革委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四级预警由区发展改革局报区管委会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及时向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提供调整预警级别的专业建议。

4.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事发地所在街道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准备或者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2）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实时监控，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及时组织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4）必要时，向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公众发布相关信息，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准备；

（5）组织对重点部位的防控，限制使用易受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6）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7）根据需要，对有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1）一旦发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立即报告110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或者119指挥中心，也可向事发地街道、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报告。

（2）事发地街道、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接到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在20分钟内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

（3）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接到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在20分钟内力争15分钟内口头、1小时内力争40分钟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告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4）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可能超出本区管辖区域的情况，应当依托与毗邻县（市、区）的信息通报协调机制，由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毗邻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5.2 先期处置

接到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报告后，区管委会立即成立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

①区指挥部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视情成立各工作组，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②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及成员赶赴现场，会同事发地街道、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和有关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③研究决定事发地街道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④协调全区专业应急队伍、驻嘉部队、武警部队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

⑤按规定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突发事件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⑥组织开展损害评估；

⑦根据需要，向毗邻县（市、区）或市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5.3 专业处置

除《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外，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还应当根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特性及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

（1）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泄漏事故。

由区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社会发展局等部门协同实施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

②立即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石油天然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检测并估算警戒、隔离和防备距离，协助开展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③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封堵漏点，清除泄漏的石油天然气，完成损毁管道抢修。

（2）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火灾爆炸事故。

由区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社会发展局等部门协同实施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划定可能受火灾、爆炸影响的区域范围；

②根据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天然气的不同特性，正确选择扑救路线、方法，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或者次生灾害发生；

③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抢修损毁的管道，清除现场残余油气。

5.4 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控制的，由省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市指挥部决定；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区指挥部决定。

5.5 信息发布

（1）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照省信息发布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2）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市信息发布工作有关规定执行，由市级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3）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区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涉及人员伤亡的应当提前报告省级相关部门。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区管委会和区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分局、社会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交通局等部门要及时做好伤员救治、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行。

6.2 保险理赔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快速查勘并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3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重大事件由省级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较大事件由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事件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7 应急保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人员、交通、治安、医疗、经费、物资、技术等保障，按照《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区有关规定执行。

8 预案管理

8.1 责任追究

各街道和有关单位不履行本应急预案管理职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预案相关工作不落实，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发生后应急处置不当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